

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级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临时接管“十三五”（第二批）平南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大新镇、武林镇、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1000m³/天；大鹏镇、同和镇、安怀镇、寺面镇、大坡镇、大洲镇、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800m³/天。以上各镇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A 池、O 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巴歇尔槽等，尾水排放一级 B 标准。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运行

运营期内乙方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权，甲方在运营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委托乙方负责以下污水处理经营业务，包括：

1、在甲方协调组织下，完成对项目运营设施的交接核收和运营移交工作。

2、负责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事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符合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 监测每日进水、出水的各项污水排放指标。

(2) 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

(3) 运行维护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

(4) 各项运营报表的填报及报表报送工作。

(5) 填报每日所需上报的平台数据。

(6) 做好运营台账的记录工作。

(7) 保持厂区内卫生整洁。

(8) 定期进行污水管网的巡查工作。

3、运营期限满后，按照合同的要求，将该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权移交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

(二) 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

为保证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需对老旧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具体更换维修内容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为期 三个月。
若甲方由于需要将本项目移交其他单位运营管理等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包含终止本协议的具体时间、费用结算、交接单位、交接时间等内容），并在终止本协议三十天内把剩余运营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维护运行费

1、维护运行费：运营服务期内每月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 364666.6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44025.16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 20641.51 元。）

三个月价税合计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10940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运营费，以此类推，若甲方超过六十天未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

1、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239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259433.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35566.04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维修更换及调试工作完成并取得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剩余的 50%。

五、双方约定

（一）在乙方入厂前，甲方应保证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水电的正常供应及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但除本项目应进行设备维修和更换的部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进行相应的维修更换。

（二）在乙方接手运营前，甲方协调乙方安置好污水处理厂原有人员的安置问题，妥善处理好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在乙方进场运营后，如污水处理厂原有人员阻挠乙方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在乙方接手运营前，甲方应做好与污水处理厂原运营方的交接工作，甲方与原运营方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

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四）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原有收集管网损坏严重，在甲方进行修复前产生的因污水收集管网泄漏造成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接手运营服务后，污水处理厂原有排污许可证需更改为新的运营主体，在办理更改排污许可证期间可能产生的暂无排污许可证面临的排污行政处罚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免除乙方责任。

（六）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配置合格的运营团队，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提供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负责日常生产运行。

（七）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投入专业团队按行业标准及设计规范开展运营服务，确保项目 COD、氨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及设计标准。如因项目缺陷或进水水质不符合（超过或低于，含进水水量）设计值标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 COD、氨氮指标等未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及设计标准的，免除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乙方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由双方另行协商）。

进出水水质及执行标准

水质指标	COD (mg/L)	BOD (mg/L)	SS (mg/L)	TN(mg/L)	NH ₃ -N (mg/L)	TP(mg/L)	PH 值
进水水质	≤220	≤100	≤180	≤40	≤37	≤4	≤6-9

出水水质	≤60	≤20	≤20	≤20	≤8	≤1	≤6-9
------	-----	-----	-----	-----	----	----	------

（八）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投入适当人力、物力、财力，确保项目处理设备等设施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营月报，未经同意且无合法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停运。

（九）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厂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生产、运营，并保证生产安全和负责人员安全。

（十）在运营服务期内，如因环保部门要求在本协议现有设施、设备范围内需要更换新设备的，由乙方报甲方核实确认后再由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在本协议现有设施、设备范围外增加新工艺、新设备，则由乙方报甲方核实确认后再由乙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提交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给甲方后，甲方需在收到请款材料后壹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更换新设备款项。

（十一）污水处理厂的巡视、维护等运行记录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记录表及日常台账相关资料由乙方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协议期满后，完整的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十三）乙方必须确保运营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自然灾害等除外。

（十四）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管好办公设施设备，生产生活设施。

（十五）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服务期内若由于输送管网的问题导致

污水处理标准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要求及其他不确定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在运营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甲方，移交前由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清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营服务；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设施运营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养护、运营效率评比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3. 监督乙方实施运营服务协议内容；

4. 对乙方运营质量、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评估；

5. 乙方继续运营本项目将危及到公共安全或者将对公共利益有所损害时全盘接管本项目；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运营期间，甲方负责缴纳本项目污水厂的电费，统筹负责项目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及外部协调，为乙方开展运营及技术服务提供支持；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和其他应付乙方费用；

3.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审批方案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权利

1. 维护设施安全运行的权利；
2. 向甲方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和其他应付乙方费用的权利；
3. 乙方因甲方非法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赔偿；
4.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5.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义务

1. 按照设施运营规划及甲方的要求组织运营服务；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营维护设施；
3.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4.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在双方约定的退场交接时间内，保证正常服务的连续性，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5. 运营服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委托运营权；
6. 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7. 乙方每月及时缴纳自来水费和厂区网络通讯费用。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运营服务费、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费或

其他应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六十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运营服务事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公章）：广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法定代表人：黄可凡
纳税识别号：:11450821007955416R	纳税识别号：914508040907346809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8100100018010095189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大道林业局综合办公楼	单位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电话：0775-7822405	电话：0775-481181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厂区设备维修和更换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大新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4	设备内清泥		项	1
二	武林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三	大鹏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4	数采仪	K37	台	1
6	更换电缆	YJV-6*4	米	5
7	维修风机		项	1
8	调节池检查孔未做盖板		项	1
四	同和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5	维修风机		项	1
五	安怀镇污水处理厂			
2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3	维修风机		项	1
六	六陈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3
5	污水提升泵		台	2
七	寺面镇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提升泵		台	1
2	污水提升泵		台	1
3	更换风机油及皮带		项	2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八	大坡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pH 计	CN11	台	1
5	维修风机		项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九	大洲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维修水泵		项	1
4	维修风机		项	1
5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
十	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1	CODcr 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PhotoTek 6000	台	2
3	超声波流量计	WL-1A1	台	1
4	污水提升泵		台	1
6	紫外线消毒灯管	120W	支	2